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1,951,673.22	-4.51%	23,378,665,183.3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423,552.82	-39.65%	1,654,820,592.07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736,694.77	-38.15%	1,522,125,330.95	-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62,585,370.88	-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41.67%	0.66	-4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41.67%	0.66	-4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08%	6.16%	-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94,476,876.15	49,733,226,928.38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343,808,893.37	26,294,395,090.54		0.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996.85	-638,38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90,508.97	136,850,76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1,134.19	10,072,20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6,576.62	21,403,52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52,579.27	33,065,45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783.61	1,927,401.22	
合计	56,687,858.05	132,695,261.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250,538,066.11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4.1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支出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149,292,395.29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2.8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065,915,473.79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62.9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7,824,490,564.4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9.48%,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转固增加导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156,640,045.69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5.75%,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

6.库存股期末余额1,232,347,689.0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58.2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股份回购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630,066,560.75元,较上期增加143.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的应收款项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应收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2,810,489,258.75元,较上期增加34.64%,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本期收回投资,同时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869,022,127.41元,较上期减少109.77%,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偿付款项减少同时投票回购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2.62%	569,962,837	427,464,628	质押	255,192,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8%	236,323,921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2.87%	72,269,250	61,701,937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49,471,665	0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境外法人	1.82%	45,969,37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41,216,820	0		
建银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OFII	境外法人	1.26%	31,741,92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3,999,820	0		
向朝阳	境内自然人	0.88%	22,169,323	17,276,96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6%	21,613,8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323,921	人民币普通股	236,323,921
李卫国	142,488,20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8,209
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71,665	人民币普通股	49,471,665
德弘美元基金管理公司-德弘美元基金二期	45,969,375	人民币普通股	45,969,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16,820	人民币普通股	41,216,820
建银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OFII	31,741,929	人民币普通股	31,741,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9,82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82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1,613,857	人民币普通股	21,613,857
万金全球香港有限公司-万金全球股票主基金	19,901,891	人民币普通股	19,901,891
UBS AG	19,522,39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2,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316,7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富诚海富资管-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融资交易买入公司股票49,471,665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人民币普通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208,706万股的2.0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9月2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过程中,有127名激励对象因放弃认缴资金而导致其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36,252.8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35,329.47万元,则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736.25	35,329.47	2,504.55	17,198.58	8,967.31	4,751.49	1,907.56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137元/股调整为24.113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8.700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1.544.68	7,168.96	16,691.31	5,538.55	1,824.32	321.5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34743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474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6.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14名激励对象办理35,054.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5,0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1.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78名激励对象办理3,120.302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120.302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137元/股调整为24.413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2116元/股调整为27.4216元/股。

23.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解锁资格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34.3969万股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6年-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1,544.68	7,168.96	16,691.31	5,538.55	1,824.32	321.5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1.2750万股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7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46.41	160.20	280.02	96.11	33.14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5.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34743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474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6.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216元/股调整为6.1216元/股。

27.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24861万股回购注销。

(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人民币普通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0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208,706万股的2.15%。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9月2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过程中,有127名激励对象因放弃认缴资金而导致其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36,252.8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780.45万元,则2017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80.45	232.22	358.59	133.78	46.35	9.5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6月19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9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同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6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2,073.1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824元/股调整为10.3824元/股。

13.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同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63名激励对象办理2,065.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3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610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6年-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8,406.05	8,532.13	20,089.86	7,094.42	2,287.49	402.17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万股,占发行股本总额的0.0076%,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80.45万元,则2017年-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780.45	232.22	358.59	133.78	46.35	9.51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6月19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9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同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6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2,073.1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24元/股调整为10.0824元/股。

张千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2.713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9.413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34.3969万股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16年-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1,544.68	7,168.96	16,691.31	5,538.55	1,824.32	321.5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5.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34743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474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6.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发放,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38元/股。

15.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4.2686万股回购注销,并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则2021年-2022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550.13	160.77	251.26	97.35	33.80	6.94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2021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19名激励对象办理35,0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5,0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1.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